2026年留坝县火烧店镇天星亮村
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采购及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2026018_____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__2026___年__10__月__29__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116107290160466794_____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火烧店镇火烧店街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__段潋__ 联系电话：__13891692990__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91610729054792058C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紫柏路311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__殷书超_____ 联系电话：15389160911

开户银行：留坝县城关信用合作社

银行账号：27060903012010000014218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本项目公开招标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履约尽责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项目采购内容、施工标准、技术参数

本项目为种苗供应+场地改造施工+人工栽植+全程技术服务一体化总包项目，全部工作由乙方全权完成，具体内容及硬性标准如下：

一、场地改造工程内容及标准

1.种植区域清理：清理种植区域杂草等不少于15亩，满足猪苓种植管护环境要求；

2.土壤处理：种植地块统一完成20公分深度土壤复垦深耕、土壤改良、全面消杀灭菌处理，消除土传病虫害、调节土壤酸碱度，达到猪苓种植土壤指标。

二、种苗采购硬性质量标准（验收一票否决项）

1.品种：猪苓，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5年版一部标准，麦角甾醇

（$C_{28}H_{44}O$）含量≥0.070%，水分≤14.0%，总灰分≤12.0%，酸不溶性灰分≤5.0%。送检不合格直接拒收。

2.单批猪苓物理指标必须同时满足：

①单个菌核长≥5cm，直径≥2cm；②表面黑色、灰黑色或棕黑色，皱缩或有瘤状突起，无霉变、无虫蛀；③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，略呈颗粒状，体轻质硬；④单个重量≥5g，空心个体重量占比≤5%，0.5cm 以下碎块及泥沙重量占比≤1%。

3.猪苓总量：购买猪苓种购买猪苓种 1.2 万斤，菌棒菌枝 400000 斤，蜜环菌 30000 瓶。

三、栽植施工要求

乙方全权负责整地后人工栽植作业，每亩栽植种苗不高于 800 斤，行距、株距排布科学，栽植规范、覆土夯实、定根水浇灌到位。

四、配套技术服务

乙方全程提供：栽植技术指导、苗期管护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生长期巡检、越冬管护技术培训、种植人员现场教学等全套技术服务，服务周期：自栽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。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留坝县火烧店镇天星亮村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为 697800 元。

第四条 1.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总价包含：种植区域清

理，人工费、土壤复垦、改良消毒药剂及人工、种苗采购、运输装卸、栽植人工、工具耗材、技术服务费、检测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保、后期管护指导费等本项目全部开支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

小写：￥_697800__元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1.总工期：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之日起__30__日历天内完成：种植区域清理+土壤处理+种苗送达+全部栽植完工；

2.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现场查验种苗质量，未经甲方查验，不得下地栽植；

3.因甲方场地交付延迟、政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，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（财政政府采购通用模式）

1.付款币种：人民币，付款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；

2.付款节点（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）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40%。

（2）项目全部施工完毕、种苗栽植完成，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50%；

（3）质保期满（栽植验收合格满 15 天），种苗成活率达标、无大面积病害、乙方技术服务履约完毕，最终验收合格，无息付清剩余 10%尾款；

3.付款前置资料：乙方正规发票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、种苗质检报告等全套归档资料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（一）分阶段验收

1. 第一阶段：种植区域清理验收。种植区域清理到位，符合种植要求，签署种植区清理验收单；

2.第二阶段：土壤处理验收。土壤深耕深度、改良消杀施工完成，甲方现场核验土层深度、施工痕迹，确认达标；

3. 第三阶段：种苗进场验收（核心）

（1）清点种苗总数≥1.2 万斤、菌棒菌枝≥400000 斤，蜜环菌 30000≥瓶；

（2）随机抽样送检：麦角甾醇（$C_{28}H_{44}O$）含量≥0.070%；

（3）需提供苗木检疫证、种苗质量检测报告；任意指标不达标，甲方全额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种苗，并承担延误工期损失；

4.第四阶段：栽植完工整体验收。核查每亩栽植密度≤800 斤，栽植规范，同步核对施工资料；

5.第五阶段：质保期满最终验收，核查种苗存活、长势、技术服

务履约情况。

（二）验收主体

甲方牵头，可邀请农业技术人员、财政监管人员共同联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双方签字《项目验收报告书》为准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时交付施工场地，明确施工边界、种植区域；

2.按期组织分阶段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财政付款审批；

3.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质量、种苗质量、乙方技术服务落实情况，对不合格工序、劣质种苗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4.配合乙方协调项目地块周边属地事宜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参数、招标文件、行业规范完成全部施工、供货、栽植、技术服务；严禁以次充好、降低种苗规格、缩减栽植密度、简化土壤消杀工序；

2.负责施工安全，全程承担施工现场人员安全、财产安全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种苗运输、装卸、栽植全过程妥善管护，保证种苗进场鲜活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；

4.按约定周期上门开展技术指导，建立管护台账，及时解决种植

病虫害、水肥管理问题;

5.负责项目全套竣工资料整理、归档，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、审计工作。

第八条 质保约定

1.质保期：自整体栽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;

2.质保期内因种苗先天质量、栽植不规范、乙方管护指导缺失造成大面积死苗、减产，乙方须无偿补植达标种苗，并免费优化管护方案;

3.自然灾害、人为故意损毁除外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种苗质量违约：种苗指标不达标、数量短缺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合格种苗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违约金；逾期未更换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项目损失。

2.工期逾期：乙方无故延误工期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0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10%违约金。

3.施工不达标：种植区域清理不合格、土壤复垦深度不足、未做消杀改良、栽植密度高于800斤/亩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

4.技术服务违约：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指导、拒绝现场服务，甲方可扣除对应尾款，由此造成种苗减产、死亡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。

5.乙方存在虚假投标、材料造假、虚报工程量等违规行为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地质灾害、政府重大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一方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、变更履约方案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留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种苗质量承诺书、验收附表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有效；

3.本合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；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留坝县政府采购

监管备案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秦正猪苓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